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中“黑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基地和中职升学技能考试基地、职业技能鉴定站及黑龙江省医学考试中心。”修改为：“黑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基地和中职升学技能考试基地、职业技能鉴定站、国家执业医师实践技能（临床类别）黑龙江省及哈尔滨市考试基地。”段末增加：“连续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二、将原第一条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及党内法规。”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党内法规。”

三、将原第三条中新增：“松北校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学院路西九大街博雅路2号，邮编：150025

“北安校区：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黄山街95号，邮政编码：164000。”

四、将原第四条“<http://www.hljhlgz.com.cn/>”修改为：

“<http://www.hl.jhlgz.org.cn/>。”

五、将原第五条“学校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修改为：“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举办的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将“行业和业务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业务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法人登记管理机关为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修改为：“业务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行业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法人登记管理机关为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六、将原第六条“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委审定，省卫生与计划委员会同意，由省教育厅报黑龙江省政府审批，并经教育部备案后，方可实施。”修改为：“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委审定，省教育厅同意，由省教育厅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经教育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七、将原第八条“本着立足龙江、服务基层，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办学定位，不仅为临床医院输送人才，更要为卫生健康的新领域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型医药卫生人才，努力建设办学特色鲜明、省内领先、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卫生高等专科学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着扎根龙江、面向基层、聚焦康养、服务健康、辐射全国、走向世界的办学定位，努力建设龙江特色，省内领先、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卫生健康类高水平高职院校，为龙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和技能支撑。”

八、将原第十条“全面完善四阶梯教师培养机制（教学新秀→教学能手→专业带头人），打造有国际视野、名师领衔、骨干支撑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学校规模相匹配、与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及学校国际化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教师队伍。”修改为：“实施四阶梯教师培养（教学新秀→教学能手→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打造有国际视野名师领衔、骨干支撑的专业教学团队，积极培养双师型教师，选配临床领域优秀的兼职教师，完善校内校外的师资支撑力量，建设与学校规模相匹配、与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九、将原第十一条“根据社会需求积极发展继续教育、远程

教育。”修改为：“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十、将原第十二条“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护理学类、口腔医学类、药学类、医学技术类、临床医学类、经营管理类等。”修改为：“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医药卫生大类：护理类、临床医学类、药学类、医学技术类、中医药类、康复治疗类、健康管理与促进类、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将“学校坚持以护理类为品牌，口腔医学类、医学技术类专业教育为优势，以高等卫生职业教育为特色，积极促进多学科协调发展。根据区域和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及办学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并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修改为：“学校坚持以护理专业为品牌，口腔健康专业教育为特色，药学类、医学技术类专业教育为优势，积极促进多学科、多专业协调发展。根据区域和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及办学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并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十一、将原第十三条“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生命线，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生命线，坚持‘三导三进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

十二、将原第十七条“构建主要面向美国、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沙特等。”修改为：“构建主要面向美国、德国、澳大利

亚、日本、韩国、新加坡、沙特及非洲等。”

十三、将原第十八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职责。”修改为：“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职责。”

将原第十八条（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四个服务’，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新增第十八条（八）：“加强学校党委对教师工作领导，学校要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作用，加强相关部门协同，健全会商协调机制，建立奖惩联动机制。要压实系（部）直接责任，强化教师党支部

政治功能，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十四、将原第二十一条“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修改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将原第二十一条（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修改为：“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在党委的领导和批准下，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将原第二十一条（六）“组织开展思想教育、德育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修改为：“组织开展思想教育、德育教育，制定思政课教学和课程思政教学计划和教学安排，开展‘三全育人’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将原第二十一条（九）“群众组织”修改为：“群团组织”。

十五、新增第三十五条：“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十六、将原第三十五条至第八十条依次顺延为第三十六条至第八十一条。

十七、将原第三十八条“系部党支部（总支）主要负责系部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学生工作、学生管理等工作，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支持系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的决策形式，按其议事规则对系部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重大办学问题上的政治把关作用。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系部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组成。”修改为：“系部党总支（支部）主要负责系部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学生工作、学生管理等工作，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支持系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的决策形式，按其议事规则对系部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重大办学问题上的政治把关作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系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十八、将原第六十六条“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修改为：“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

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十九、将原第七十五条“学校教风：博学、厚爱、尚真、笃行。”修改为：“学校教风：博学、启智、尚真、笃行。”

二十、将原第七十六条“学校学风：知礼、惜时、勤学、善用。”修改为：“学校学风：知礼、明辨、勤学、善用。”

二十一、将原第七十七条“学校校徽图案由两个红色同心圆组成。外圆内用红字标注学校的中英文校名，内圆内用红色字母H和金色艺术龙形图案作圆心。”



修改为：“学校校徽图案由同心圆、字母 H、图案龙及数字 1948 组成。”



二十二、将原第七十八条“学校校旗为蓝、白、蓝色条状旗



身，上部蓝色旗身前方缀有校徽图案，中部白色旗身缀有红色中文校名。学校校旗长 1.8 米，宽 1.2 米。”

修改为：“学校校旗为粉、白、蓝色条状旗身，上部粉色旗身前方缀有校徽图案，中部白色旗身缀有红色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学校校旗长 1.8 米，宽 1.2 米。”



二十三、将原第七十九条“学校校歌为《天使的摇篮》。作词：王雅杰，作曲：白堡伦。”修改为：“学校校歌为《追梦天使》，创作于 2023 年 12 月，由学校党委书记田国忠作词，艺术家郭玲玲作曲。”